

#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你们好，本人作为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6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本人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工作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6 年，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11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董事会会议					
杨晓光	独立董事	11	0	0	否
股东大会会议					
杨晓光	独立董事	4	0	0	否

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年度，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的事项，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2016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6 年度任期内，本人依照独立董事职责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参与了定期报告的审计沟通及监督工作，意见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三届十五次董事会，本人对增资并购北京华录亿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并对推选徐忠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4月6日，公司召开三届十六次董事会，经过认真审阅，本人对公司2016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并对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和2016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6年6月7日，公司召开三届十八次董事会，本人对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华易智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天津华易智诚的担保事项。

4、2016年8月19日，公司召开三届十九次董事会，本人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公司2016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6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三届二十次董事会，本人对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通过发行中期票据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1+4”发展战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三届二十一次董事会，本人对聘任高辉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聘任高辉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7、2016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三届二十三次董事会，本人对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并对控股子公司华录智达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事项和为控股子公司山东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6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三届二十四次董事会，本人对为参股子公司佛山中建交通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此次担保事项。

###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对公司2016年度战略规划等事项进行了研究，并提出了合理建议。对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重大经营事项进行了审议，发挥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作用。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16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行业竞争现状、财务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行业发展，关注公司的社会影响及舆论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

2、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及时沟通。

3、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该项工作及其开展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同时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客观公正地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起到应有的作用。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与监管机关组织的各项学习活动，从而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提升自身对公司

运作的监督能力，并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出了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 七、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3、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新一届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杨晓光

2017年4月14日